

# 2025 年虎林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对 2025 年我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依据“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我市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计划发放 780 户,实际发放租赁补贴 797 户,完成年目标任务数的 102.17%。

##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虎林市住建局针对项目实施及进展情况撰写了项目绩效报告,对项目概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和绩效自我自评工作情况进行了报告,同时,提供了相关的佐证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的自我评价,租赁补贴绩效自评打分为 100 分。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们将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虎林市住建局,做为绩效评价单位,并向其转发了省厅开展绩效评价的工作通知,同时明确了绩效工

作具体要求。财政局依据工作开展的需要，成立了由副局长为组长，综合股、绩效评价办、经济建设股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虎林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二）组织实施阶段

虎林市城镇租赁补贴发放及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工作采用的是主管部门自评和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审的综合评价方式。首先，由虎林市建设局根据资金使用、发放和管理情况填报“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其次，要求住建设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上报项目评价相关佐证材料并撰写项目绩效报告。第三，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到虎林市建设局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对该项目资金到账和拨付凭据、相关批复、合同资料和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逐一现场核实评审。

## （三）分析评价阶段

根据项目单位上报的项目绩效报告、绩效自评评分表及相关佐证资料，撰写了“虎林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照“租赁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最后得分 100 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资金管理情况

2025 年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租赁补贴专项资金 192 万元，上解 7 万元，实际发放廉租住房补贴资金 181.79 万元，受益低收入

家庭 797 户，完成年目标任务数 98.26%。

在实地查看过程中，未发现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2025 年从 1 月份开始着手，组织社区对虎林镇辖区申报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由中心街道办事处初审合格后，提交至市住房保障部门，经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公积金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依据《黑龙江省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管理办法》文件认定“住房保障”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把关发放标准，将不符合条件的家庭拒之门外。

## （三）项目效益情况

1、目标任务和重要指标完成情况。全年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797 户，发放补贴总金额 181.79 万元，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2、受益区群众满意程度。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有效缓解了我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改善了保障对象的居住条件，得到了广大城镇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受益群众普遍感谢党和政府的住房保障政策，社会各界满意度达 98%以上

## （四）租赁补贴绩效评价分析

1、资金筹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2025 年我市计划发放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780 户，年末实际发放 197 户。省厅最终下达我市租赁补贴资金 18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81.79

万元。由于省专项资金能够保障 797 户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故本级财政未安排租赁补贴资金。我市无政府投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公租房计划。

2、资金分配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我市建立了《虎林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分配到项目单位。

3、预算执行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建立了《虎林市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2025 年下达租赁补贴资金 185 万元，支出 181.79 万元，执行率 98.26%。

4、项目储备库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2025 年我市无政府投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公租房计划，此项可得满分。

5、项目执行监控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2025 年我市无政府投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公租房计划，此项可得满分。

6、绩效管理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全年计划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780 户，实际发放 797 户。

7、住房保障计划完成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全年计划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780 户，实际发放 797 户，补贴发放率 102.17%。

8、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5 年我市无政府投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公

租房计划，此项可得满分。

9、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2025年我市无政府投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公租房计划，此项可得满分。

10、资金使用效果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佐证材料见相应文件夹。

11、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2025年我市无政府投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计划，此项可得满分。

12、工程质量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2025年我市无政府投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计划，此项可得满分。

13、进度管理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2025年我市无政府投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计划，此项可得满分。

14、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管理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2025年我市无政府投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计划，此项可得满分。

15、经验推广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2025年我市无政府投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计划，无经验推广。

16、住房保障满意度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2025年租赁

补贴户数 797 户，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89 份，收回 89 份，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佐证材料见相应文件夹

### 五、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2025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实施，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我市低收入家庭、困难家庭的“住房难”问题，使他们实现了“住有所居”的梦想，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